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怡伶

電話：07-7995678轉3056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iling79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33373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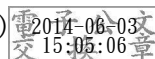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土語言教師資格認定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99年7月30日高市教三字第09931313號函及99年10月5日高市教三字第09941307號函(諒達)。
- 二、本局業以前函同意採認原高雄縣政府於99年舉辦「高雄縣暨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通用拼音)師資專業素養提升計畫閩南語能力檢測」，及「高雄縣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羅拼音)師資專業素養提升計畫閩南語能力檢測」兩次考試作為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領域專長之證明。
- 三、邇來屢接獲部分民眾反映持有上開能力檢測證書作為閩南語領域專長證明文件而遭學校承辦人員拒絕之情事，爰請各校依上開說明注意辦理，以維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權益。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含完中及國立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030604



10370255200